

国家能源局部门决算

(2023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9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9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9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7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定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

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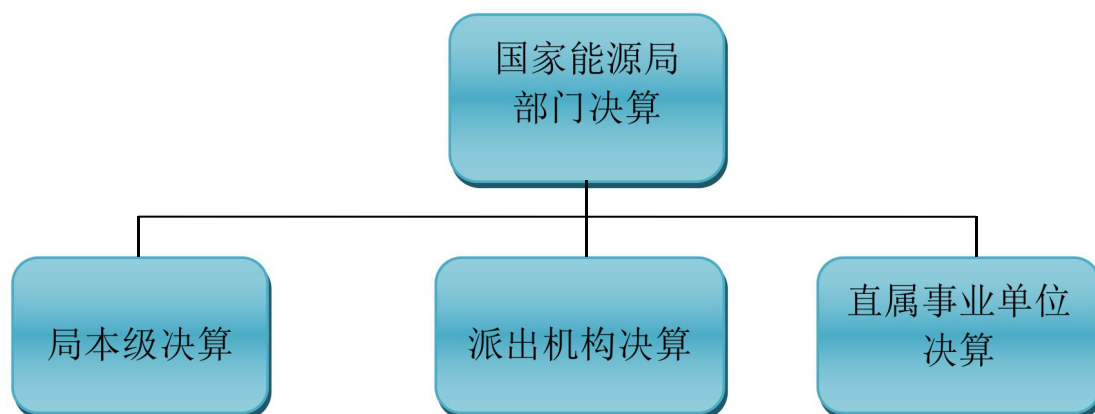
（十一）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9号），国家能源局原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派出机构决算和直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国家能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国家能源局本级
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9.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1.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1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4.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1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19.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 中国核电发展中心
21.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22.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3.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4.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5. 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国家能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9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47.36
二、事业收入	2	1,004.01	二、外交支出	17	2,529.88
三、经营收入	3	7,478.4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8	765.40
四、其他收入	4	1,758.5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623.07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822.21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44,279.15
	7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	72.68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3	2,508.14
	9		九、其他支出	24	193.16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49,637.03	本年支出合计	26	53,84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	21.74	结余分配	27	880.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11,970.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6,907.67
	14			29	
总计	15	61,629.68	总计	30	61,629.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能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37.03	39,396.03		1,004.01	7,478.43		1,75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28						90.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28						90.2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0.28						90.28
202	外交支出	2,542.00	2,542.00					
20204	国际组织	2,404.00	2,40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404.00	2,404.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9.86	43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65	2,750.30					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73	2,749.76					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55	209.58					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74.53	1,574.52					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65.66	965.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0.54					6.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0.54					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30	741.46					17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30	741.46					17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18	706.68					14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10	29.68					11.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0	5.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02.33	30,576.93		1,004.01	7,478.43		1,242.97
21112	可再生能源	1,408.84	1,408.84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408.84	1,408.8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8,893.50	29,168.09		1,004.01	7,478.43		1,242.97
2111401	行政运行	14,871.90	14,417.11					454.79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46.18	7,146.18					
2111403	机关服务	2,042.83	1,100.00		668.90			273.93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9,500.83	1,843.01		323.65	7,334.17		
2111408	能源管理	4,125.12	3,755.30					369.82
2111450	事业运行	1,151.29	906.49		11.46	144.25		89.09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5.34						5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77	2,345.48					3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77	2,345.48					3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53	1,216.70					4.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6.10	46.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3.13	1,082.68					30.45
229	其他支出	203.84						203.84
22999	其他支出	203.84						203.84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84						20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能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841.05	23,023.41	24,354.54		6,46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6		47.3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36		47.3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2.95		32.9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41		14.41			
202	外交支出	2,529.88		2,529.88			
20204	国际组织	2,391.62		2,391.6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91.62		2,391.6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0.26		0.26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0.26		0.26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5.40		76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3.07	2,62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6.15	2,61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6	20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73	1,55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26	854.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6.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21	82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21	82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34	755.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4	21.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5	4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8	4.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79.15	17,060.26	20,755.78		6,463.11	
21112	可再生能源	1,251.06		1,251.0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251.06		1,251.0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3,028.09	17,060.26	19,504.72		6,463.1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68		72.6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68		72.68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72.68		7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14	2,5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14	2,5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96	1,285.9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3	4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05	1,180.05				
229	其他支出	193.16	9.73	183.43			
22999	其他支出	193.16	9.73	183.43			
2299999	其他支出	193.16	9.73	18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96.03	一、外交支出	15	2,529.88	2,529.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6	765.40	765.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521.69	2,521.69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8	640.05	640.05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9	35,580.72	35,580.72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2,455.07	2,455.0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9,396.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44,492.80	44,492.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504.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408.05	3,40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504.8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7,900.86	总计	28	47,900.86	47,90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492.80	21,236.56	23,256.24
202	外交支出	2,529.88		2,529.88
20204	国际组织	2,391.62		2,391.6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91.62		2,391.6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0.26		0.26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0.26		0.26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5.40		76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69	2,52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15	2,52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0	19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33	1,51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62	806.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05	64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05	64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84	60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3	29.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8	4.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580.72	15,619.75	19,960.96
21112	可再生能源	1,251.06		1,251.0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251.06		1,251.0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4,329.65	15,619.75	18,70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07	2,4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07	2,4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83	1,271.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3	4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1.11	1,14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9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4.87
30101	基本工资	6,734.66	30201	办公费	438.24
30102	津贴补贴	4,671.95	30202	印刷费	119.66
30103	奖金	191.03	30203	咨询费	1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0	30204	手续费	1.31
30107	绩效工资	318.08	30205	水费	1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3.10	30206	电费	4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41	30207	邮电费	118.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45	30208	取暖费	43.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2	30211	差旅费	618.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9.25	30213	维修（护）费	19.42
30114	医疗费	85.41	30214	租赁费	34.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07	30215	会议费	5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29	30216	培训费	11.97
30302	退休费	163.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0304	抚恤金	45.29	30226	劳务费	56.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4.84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8	工会经费	239.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	30229	福利费	470.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8
			310	资本性支出	9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
人员经费合计		16,851.00	公用经费合计		4,38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家能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国家能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家能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国家能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国家能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2.13	569.40	366.86	18.00	348.86	35.87	712.74	572.60	110.86	17.99	92.87	2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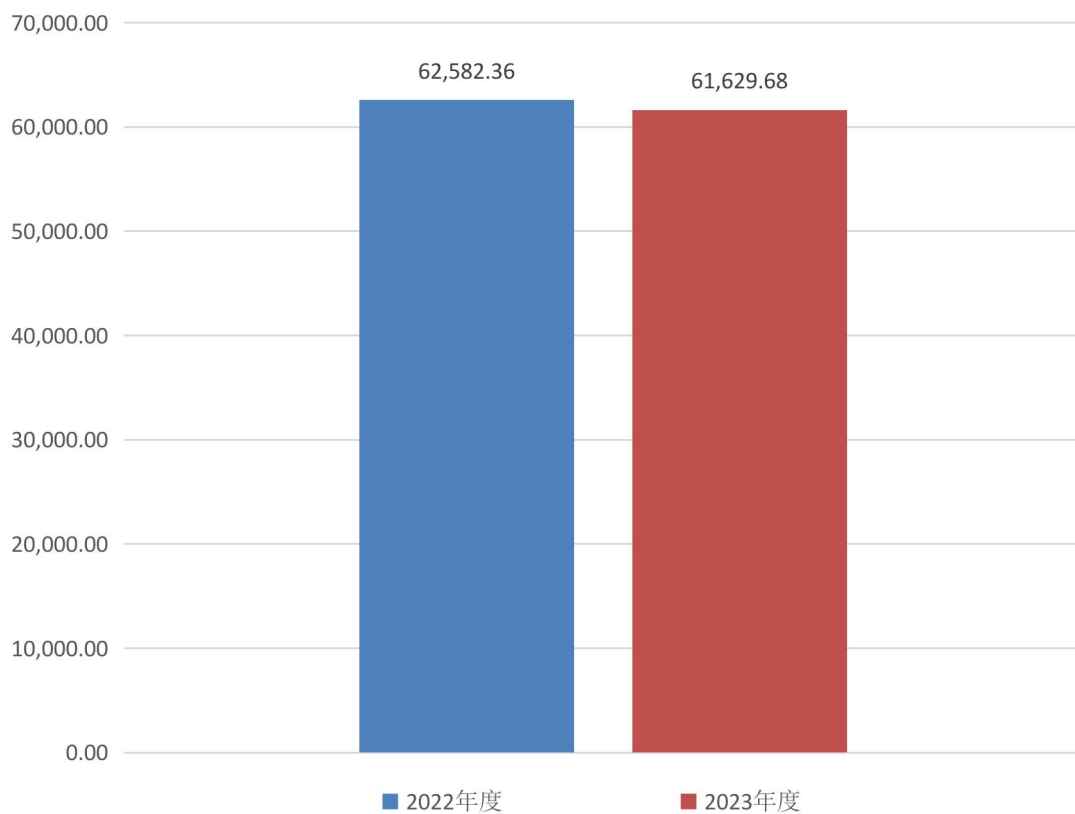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1,629.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2.6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统一压减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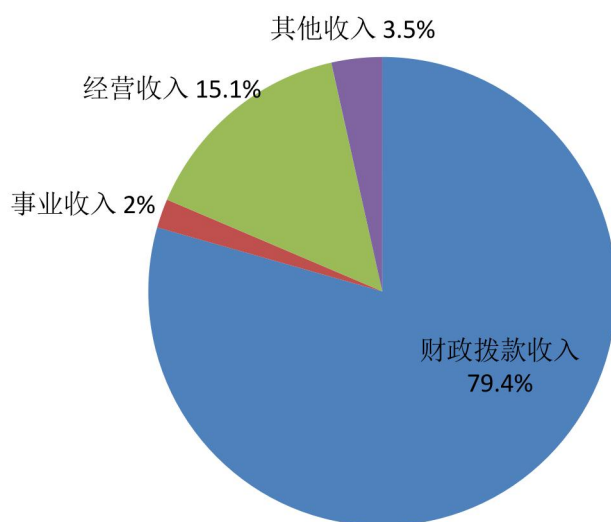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637.03 万元（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96.03 万元，占 79.4%；事业收入 1,004.01 万元，占 2%；经营收入 7,478.43 万元，占 15.1%；其他收入 1,758.57 万元，占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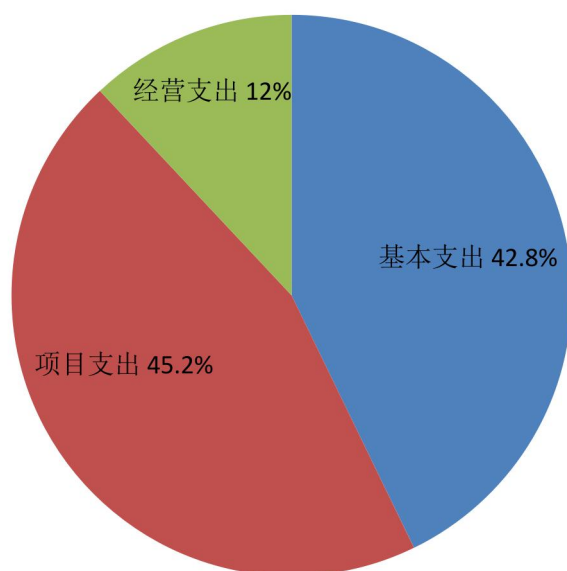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3,841.05 万元（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23.41 万元，占 42.8%；项目支出 24,354.54 万元，占 45.2%；经营支出 6,463.11 万元，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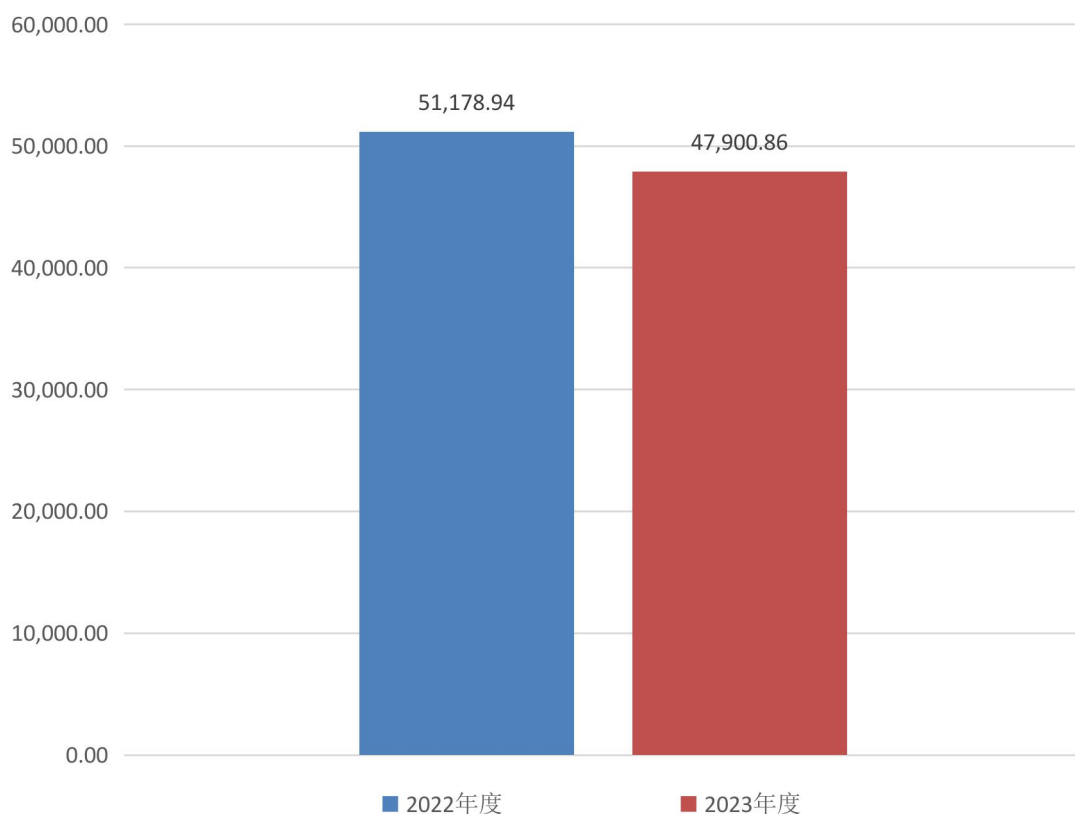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900.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8.08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继续统一压减财政拨款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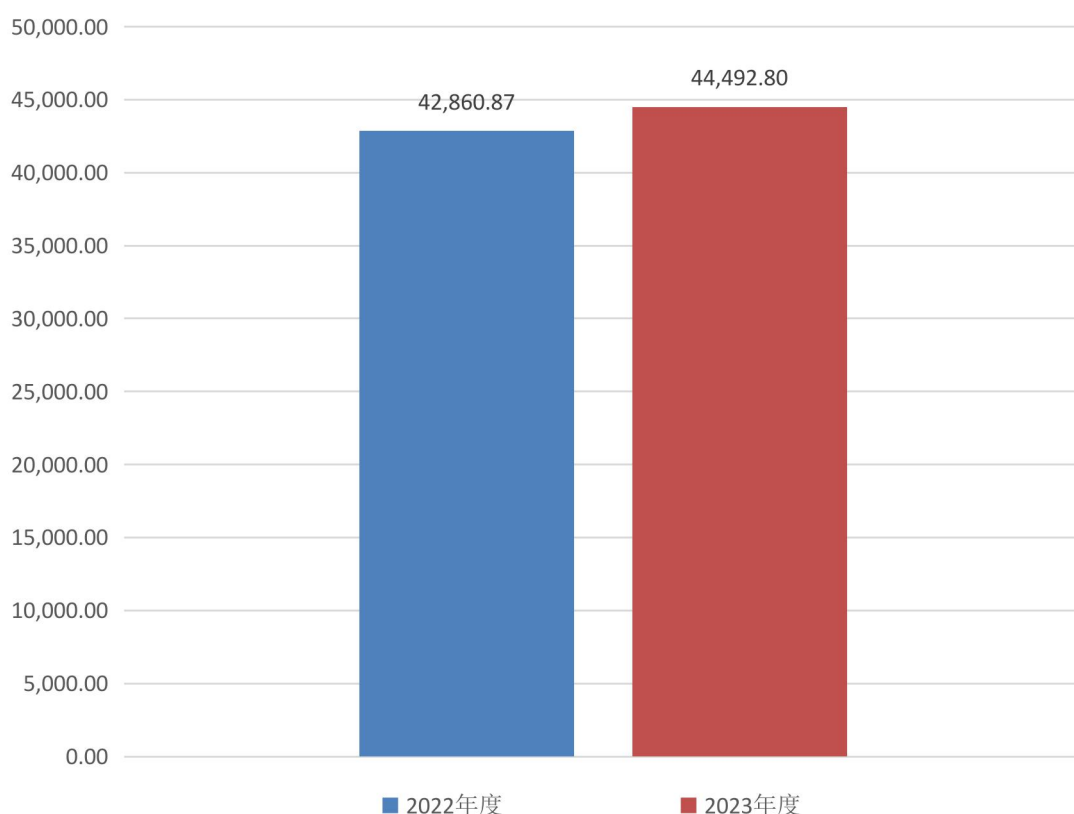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6%。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1.9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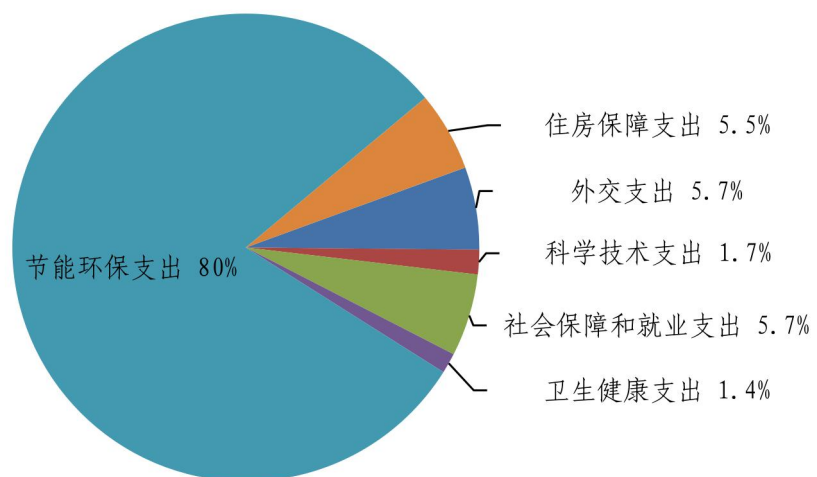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92.8 万元(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 2,529.88 万元,占 5.7%;科学技术支出 765.4 万元,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69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支出 640.05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支出 35,580.72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2,455.07 万元,占 5.5%。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066.07万元，支出决算为44,4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其中：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年初预算为2,416.97万元，支出决算为2,39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77.81万元，支出决算为76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79.68万元，支出决算为1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导致本部门相关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51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派出机构尚未与驻地社保机构清算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4.47万

元，支出决算为 80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派出机构尚未与驻地社保机构清算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本科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本科目。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可再生能源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年初预算为 33,9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7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3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36.56万元（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0.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385.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2.13万元，支出决算为712.74万元，完成预算的73.3%；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600.52万元，增长5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原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的部分其他费用按规定改在其他科目列支。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69.4万元，支出决算为5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564.9万元，增长7,338.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安排因公出访团组2个，2023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外事工作正常开展，团组数及开支相应增加。全年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7个，因公出国（境）127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66.8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6万元，完成预算的30.2%；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6.87万元，增长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原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的部分其他费用按规定改在其他科目列支。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公务活动正常开展，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9万元。贵州能源监管办购置公务用

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8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5.87万元，支出决算为29.28万元，完成预算的81.6%；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28.75万元，增长5,37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工作正常开展，按计划完成各项接待任务，主要是外事接待任务。全年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12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6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91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4.2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75.64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21.12万元(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0.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55.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2.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1.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0.1%。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109个，共涉及资金24,06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我局组织对“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国际组织会费”2个一级项目，及其所属的“能源国际合作经费”、“国际可再生能源署会费”、“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国际能源论坛会费”，“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5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559.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级项目“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项目评价得分94.06分，评价等级为“优”；“国际组织会费”项目评价得分95.5分，评价等级为“优”。二级项目“能源国际合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4.06分，评价等级为“优”；“国际可再生能源署会费”项目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评价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国际能源论坛会费”项目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3.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我局组织对资质中心、华北能源监管局、东北能源监管局、西北能源监管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南方能源监管局、云南能源监管办8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资金12,016.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质中心评价得分93.64分，评价等级为“优”；

华北能源监管局评价得分 91.32 分，评价等级为“优”；东北能源监管局评价得分 94.09 分，评价等级为“优”；西北能源监管局评价得分 93.89 分，评价等级为“优”；华东能源监管局评价得分 93.58 分，评价等级为“优”；华中能源监管局评价得分 92.86 分，评价等级为“优”；南方能源监管局评价得分 93.33 分，评价等级为“优”；云南能源监管办评价得分 91.7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能源监管事务支出”、“能源事业发展支出”、“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国际组织会费”、“科技业务管理费”5 个一级项目和“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1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级项目“能源监管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33.65 万元，执行数为 3,53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能源市场监管，发布市场监管报告，督促整改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制修订市场监管规章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二是强化电力安全监管，2023 年度全国没有发生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水电站大坝漫坝、垮坝事故以及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电力安全事故。三是完善电力应急管理，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电力突发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中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规定序时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2. 一级项目“能源事业发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7.1 万元，执行数为 1,6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方面，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统计分析，编制《2022 年全国电力可靠性年度报告》并在年度发布会上进行发布；完成年度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检查及调研工作；推动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全面规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修订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陆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为 4 类工程质监提供依据。二是在核电发展方面，进行了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评估、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评估、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评估，完成了 2023 年度核电发展配套制度和重点热点问题研究，开展了核电科普宣传调研工作，开展了核电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扩大了培训范围，导致培训人次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考虑线上培训新模式，科学设定预算指标。

3. 一级项目“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2.1 万元，执行数为 92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保障油气进口渠道畅通，稳步提升油气进口能力和规模。二是深化清洁能源国际合作，推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三是精心打造能源国际合作平台，不断构

建完善“2+6+N”能源国际合作体系。四是继续深度参与联合国框架下及 G20、APEC、IEA、IRENA、上合组织等能源领域重要多边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4. 一级项目“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4 万元，执行数为 2,39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二是积极参加世界能源理事会、国际能源论坛、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等国际组织交流与活动，不断完善对外合作交流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以来，实际参加能源国际活动和发言次数与年初预计值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防控管控措施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合理设置、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5. 一级项目“科技业务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8.06 万元，执行数为 6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认真履行管理职责，2023 年度共完成课题验收 31 个。二是做好专项阶段总结评估，全面梳理专项成果，专项成果 90%以上已落实工程应用。三是研究制定专家参与核电专项咨询评审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核电实验设施、数据管理与共享政策研究，推动国内核电资源开放共享。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加

快预算执行进度。

6. 二级项目“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1.68 万元，执行数为 45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分工组织好电力市场试点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二是发布监管报告，督促整改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三是解决能源争议、纠纷，查处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四是完善 12398 热线系统功能，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障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五是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中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规定序时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3.54	3,833.65	3,539.44	10.0	92.3%	9.2	
	其中：财政拨款	2,639.59	2,904.58	2,730.00	—	94.0%	—	
	上年结转资金	417.58	559.25	559.25	—	100.0%	—	
	其他资金	126.37	369.82	250.19	—	67.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能源市场秩序，保障能源生产安全与供应安全。			1. 强化能源市场监管，发布市场监管报告，督促整改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制修订市场监管规章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2. 强化电力安全监管，2023 年度全国没有发生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水电站大坝漫坝、垮坝事故以及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电力安全事故。 3. 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水平，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电力突发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95%	100%	10	10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溃坝事故	0（不发生）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举办了电力市场建设能力培训，提升市场建设与监管水平。	5	4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全国 31 个省份已建立“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政企协同，我国“获得电力”取得积极进展。	5	4	
			提升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深入推进电力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电力安全风险。	5	4	
			电力突发事件后供电影响恢复时间（天）	≤1 天	1 天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6.2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能源事业发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事业发展支出						
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6.70	1,857.10	1,610.10	10.0	86.7%	8.7
		其中:财政拨款	1,238.41	1,238.41	1,238.41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618.29	618.69	371.69	—	60.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方面,加强电力可靠性和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督查、核查、检查、数据核实及调研等工作,拟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章和科学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文件,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政策宣贯,引导电力可靠性先进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行各个环节,推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提升管理水平。 2. 在核电发展方面,一是开展核电建设运行监测与评估,完成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评估工作,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评估工作,完成核电厂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评估工作。二是开展核电发展改革重大问题研究,完成 2023 年核电发展配套制度研究,完成 2023 年核电发展重点热点问题研究。三是核电科普与公众沟通,举办核电科普核电科普宣传相关会议,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调研工作,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资料的制作,完成科普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				1. 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统计分析,编制《2022 年全国电力可靠性年度报告》并在年度发布会上进行发布;完成年度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检查及调研工作;推动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全面规范质监工作;推动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修订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陆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的通知》,为 4 类工程质监提供依据。 2. 完成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评估工作,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评估工作,完成核电厂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评估工作,完成 2023 年度核电发展配套制度研究,和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调研工作,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资料的制作,完成科普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完成核电发展重点热点问题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 篇	4 篇	10	9	结合主题教育增加调研次数,导致调研报告数量增加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培训人次	≥2600 人次	8000 人	10	8	线上、线下结合,扩大培训范围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成果按时结题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100%	10	10	
			保证人员能力提升	电力可靠性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能源企业、行业满意度	≥85%	95%	20	20	
总分						100	93.7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10	1,142.10	927.24	10.0	81.2%	8.1
		其中:财政拨款	1,067.36	1,067.36	852.50	--	79.9%	--
		上年结转资金	74.74	74.74	74.7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巩固和拓展与能源资源出口大国互利共赢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 2. 深度参与全球能源治理,积极参加双边、多边国际能源机制、重要能源国际会议。 3.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建设和运营好“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4. 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建立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举办国际能源变革论坛,探索建立国际能源变革。				1. 保障了油气进口通道畅通,稳步提升油气进口能力和规模。 2. 深化清洁能源国际合作,推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 3. 精心打造能源合作平台,不断构建完善“2+6+N”能源国际合作体系。成功主办2023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第三届“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论坛、第五届中俄能源商务论坛、2023年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周、第七届中阿能源合作大会等重要能源主场外交活动。 4. 继续深度参与联合国框架下及G20、APEC、IEA、IRENA、上合组织等能源领域重要多边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天数(天)	≥15天	120天	10	9	2023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以来,能源国际会议和活动恢复性增加。
			国际会议参会人数	≥300人	6600人	20	19	
			出访团组个数 安排司级及以下人员出访(次)	≥5批次	30次	10	9	
			对外签署能源相关协议	≥2项	18项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积极举办或参加双多边机制有关会议和活动≥10次	174次	30	25	
总分						100	89.1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6.97	2,404.00	2,391.62	10.0	99.5%	9.9	
	其中:财政拨款	2,404.00	2,404.00	2,391.62	--	99.5%	--	
	上年结转资金	12.97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优化能源国际合作环境。			我国积极参加世界能源理事会、国际能源论坛、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等国际组织交流与活动,不断完善对外合作交流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4 个	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活动次数	≥3 次	15 次	10	9	2023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以来,能源国际会议和活动恢复性增加。
		时效指标	会费按时缴纳率	每年年底之前	2023 年底前完成支付	10	10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在国际组织内部会议上发言≥2 次	12 次	30	25	2023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以来,能源国际会议和活动恢复性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组织对我会费缴纳的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3.9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科技业务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业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02	778.06	621.36	10.0	79.9%	8.0	
	其中:财政拨款	439.86	439.86	283.16	—	64.4%	—	
	上年结转资金	194.16	338.20	338.2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推动示范工程建设及科研课题组织实施,确保年度目标完成。 2. 做好专项阶段总结评估,全面梳理专项成果,为整体验收做好准备。			1.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2023 年度共完成课题验收 31 个。 2. 做好专项阶段总结评估,全面梳理专项成果,专项成果 90%以上已落实工程应用。 3. 研究制定专家参与核电专项咨询评审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核电实验设施、数据管理与共享政策研究,推动国内核电资源开放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3 个	4 个	10	10	
			召开会议次数	8 次	1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课题评价通过率	≥9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30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	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掌握三代非能动核电技术和具有四代特征的高温气冷堆技术,关键设备和材料取得突破,补强科研基础设施短板,支撑了“30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逐步实现。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9.2%	20	20	
总分						100	96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68	451.68	450.74	10.0	99.8%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6.00	406.00	406.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45.68	45.68	44.74	—	97.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能源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电力市场机制,调动和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继续提升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显著提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水平,推动形成更加多元的市场化格局;提升能源行政执法工作水平,能源市场秩序得到有力维护;“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用电营商环境全面优化。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信息接收渠道进一步拓宽,群众信赖度和参与度不断提高,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为行政执法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 按照分工组织好电力市场试点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 2. 发布监管报告,督促整改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3. 解决能源争议、纠纷,查处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4. 完善 12398 热线系统功能,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障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 5. 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天数(天)	≥4 天	10 天	5	5	
			召开会议人次(人次)	≥60 人次	200 人次	5	5	
			完成报告数量	≥2 个	2 个	5	5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受理率	≥100%	100%	5	5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85%	5	5	
		时效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8%	9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性指标	减少能源行业群众依法维权成本	减少能源行业群众依法维权成本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力度	反映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力度的情况	加强	10	8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4	
			维护能源市场秩序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4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三）部门评价结果

《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除用于缴纳国际组织会费和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以外的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

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

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能源管理事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能源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国家能源局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2023年度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06年美国发起并成立了全球核能伙伴组织，旨在建立新的核燃料循环体系，防止核扩散。2007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代表中方，在维也纳签署《全球核能伙伴原则声明》，作为创始伙伴国正式加入全球核能伙伴组织。2010年全球核能伙伴组织更名为国际核能合作框架。

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的工作经费主要由各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承担。在参考大部分国家会费水平基础上，自2016年起，国家能源局每年向财政部申请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

2.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履行我国作为国际核能合作框架成员国责任；二是积极参与会议活动，密切跟踪全球核能发展动向；三是利用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多边平台加强交流合作。

3. 项目资金投入

2023 年“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批复财政资金预算 50 万元，用于缴纳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旨在用于缴付我国作为国际核能合作框架成员的 2023 年会费，为我国参加该组织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加强我国与核能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和项目合作，带动国内技术水平提升；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为促进核电安全、有序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聚焦 2023 年度国家能源局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3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2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59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后，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落实评价具体工作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事务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评价实施阶段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共同商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指导国家能源局核电司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3. 报告撰写阶段

召开评价会，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绩效指标评分；评价小组形成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国家能源局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总体实施成效较好，达到了加强我国与核能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和项目合作，以及为促进核电安全、有序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主要目标，并按时执行和完成预算。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国家能源局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国家能源局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30.00	28.00	93.33
过程管理	25.00	24.00	96.00
项目产出	25.00	25.00	100.00
项目效益	20.00	20.00	100.00
评价得分	100.00	97.00	97.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能源局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项目是保障我国成为国际核能合作框架成员国的基础，可保障我国参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日常交流和活动，享有会员权利、义务，加强我国与核能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和项目合作，同时为促进核电安全、有序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符合相关工作目标要求，项目内容与总体目标相关联，与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实施内容基本相符，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所需的基本支出较匹配。但个别三级指标类别设置错误。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晰，支出事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指标与工作内容基本匹配并可考核。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主要预算内容为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国家能源局编制年度预算时对以上预算内容进行了分析，并参考大部分国际核能合作框架成员国会费缴纳标准、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及2023年工作计划进行了资金量测算，资金测算过程明

确、清晰。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主要依据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及2023年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缴纳标准，充分考虑了资金的历史执行情况及实际工作需求，分配标准、依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2023年共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0万元，资金已足额、按时到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9.6万元，均为国家能源局缴纳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预算执行率99.2%。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国家能源局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支出内容与项目预算批复内容相符，资金支付均执行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内容完备、合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证。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国家能源局严格按照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按照年初预算，秉承科学管理、节约高效原则，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汇款，确保支出程序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国家能源局积极组织相关核电企业参加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组织会议活动 3 次，共计 15 人次；获取活动中相关材料文献 3 份。

2. 产出质量

国家能源局针对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完成质量较高，2023 年按时完成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组织会费缴纳，为我国参加该组织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充分履行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组织指导组副主席和互动工作组联合组长职责，积极组织国内有关单位参加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组织各项交流合作活动。

3. 产出时效

该项目为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缴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条件，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4. 产出成本

2023 年度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会费实际缴纳 51.74 万元，未超过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52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该项目对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促进作用持续改善。202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中核集团参加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国际核能合作框架部长级会议，介绍中国核电发展情况，并就先进核能技术在新兴经济体的部署等议题与各成员国进行讨论。

2. 满意度

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组织秘书处对我国会费缴纳工作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增强项目实施成果的可考核性，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能源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国家能源局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2023年度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世界能源理事会成立于1924年，原名世界电力大会，后改为世界能源大会，1989年更名为世界能源理事会，是交流和协调宏观能源政策的国际组织。我国于1983年加入世界能源理事会，并于同年成立世界能源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我国是世界能源理事会的成员委员会，需每年缴纳相应会费。

2. 项目主要内容

世界能源理事会每3年举办1次世界能源大会，每年召开1次执行理事会会议，并与各成员委员会合作举办地区性能源研讨会、论坛和国际能源展览会。我国参与世界能源理事会的日常活动，及时表达需求和发展重点，为产业搭建与其他国家及国际机构沟通的平台。

3. 项目资金投入

2023 年“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批复财政资金预算 52 万元，用于缴纳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计划参与世界能源理事会的日常活动，推进积极务实的能源国际合作，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优化能源国际合作环境，确保我国能源长远发展和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聚焦 2023 年度国家能源局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3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2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59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后，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落实评价具体工作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事务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评价实施阶段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共同商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指导国家能源局国际司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3. 报告撰写阶段

召开评价会，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绩效指标评分；评价小组形成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国家能源局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总体实施成效较好，达到了我国国内企业进入能源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获取能源资源和先进技术的主要目标，并按时执行和完成预算。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国家能源局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国家能源局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30.00	26.00	86.67
过程管理	25.00	24.00	96.00
项目产出	25.00	25.00	100.00
项目效益	20.00	20.00	100.00
评价得分	100.00	95.00	9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能源局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项目是保障我国成为世界能源理事会成员委员会的基础，可保障我国参与世界能源理事会日常交流和活动，享有会员权利、义务，参与世界能源理事会的核

心活动，及时了解世界能源理事会的最新动态，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符合相关工作目标要求，项目内容与总体目标相关联，与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实施内容基本相符，与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所需的基本支出较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晰，支出事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指标与工作内容基本匹配并可考核。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数量指标。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主要预算内容为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国家能源局编制年度预算时对以上预算内容进行了分析，并依据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缴纳标准、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及2023年工作计划进行了资金量测算，资金测算过程明确、清晰。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主要依据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及2023年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缴纳标准，充分考虑了资金的历史执行情况与实际工作需求，分配标准、依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共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52 万元，资金已足额、按时到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1.74 万元，均为国家能源局缴纳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预算执行率 99.5%。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国家能源局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支出内容与项目预算批复内容相符，资金支付均执行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内容完备、合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证。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国家能源局严格按照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按照年初预算，秉承科学管理、节约高效原则，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汇款，确保支出程序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国家能源局积极参与世界能源理事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12 次，获取活动中相关材料文献 1 份。

2. 产出质量

国家能源局针对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完成质量较高，2023 年国

家能源局主要领导在京会见世界能源理事会总干事,双方就加强合作进行沟通对话;积极参加世界能源理事会亚太区域月度工作会议,支持国家电网等企业成为世界能源理事会卓越企业成员,不断扩大我国在世界能源理事会及全球能源行业的影响力。

3. 产出时效

该项目为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缴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条件,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4. 产出成本

2023年度世界能源理事会会费实际缴纳51.73万元,未超过项目预算批复资金52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国在世界能源理事会的成员国地位,不断提升我国在世界能源理事会及全球能源行业的影响力,确保我国能源长远发展和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增强项目实施成果的可考核性,提高项目实施效果。